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1.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

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4.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5.改革完善储备体系运营方式，加强市本级储备，完善各区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市本级储备与各区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6.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作用。

7.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

（二）部门职责

市发改委承担以下职责：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5、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

7、推动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乌海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4、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和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15、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6、根据自治区储备总体发展规范，统一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7、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标准，粮食质量标准，落实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9、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3年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机构

2023年，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机构数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务员编制 44 个，工勤编制 1 个；实有公务员 36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增加的原因因为人员转隶。工勤人员 1 人，与上年增加 1 人，增加原因为人员转隶。离退休职工 74 人，比上年增加 30 人，增加原因为人员转隶。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5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978.41 万元，增长 39.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乌海市做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项目、乌海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指挥平台项目、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项目。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450.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50.5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41 万元，增长 39.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乌海市做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项目、乌海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指挥平台项目、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项目。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50.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50.5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73.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社保费、规划编制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88.73 万元，增长 47.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编实有人数增加，所需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0.3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及妇女卫生费的支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55 万元，增长 30.66%。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 7 人，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0.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6.42 万元，下降 159.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财政代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6.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9.21%。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 7 人，故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50.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50.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0.5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50.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74.54 万元，占 56.09%；

项目支出 1076 万元，占 43.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50.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0.5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78.41 万元，增长 39.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乌海市做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项目、乌海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指挥平台项目、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5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41 万元，增长 39.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乌海市做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项目、乌海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指挥平台项目、

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项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80.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10 元，增长 16.22%。变动原因：新增考录人员 7 人。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 元，增长 71.58%。变动原因：本年预算增加 10 个项目支出。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预算增加 1 个项目支出。

4.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 万元，增长 16.06%。变动原因：我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即工会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2 万元，增长 76.33%。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6 万元，增长 20.21%。变动原因：新增考录人员 7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7 万元，增长 20.19%。变动原因：新增考录人员 7 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19.20%。变动原因：新增考录人员 7 人，故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9.21%。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 7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74.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0.26 万元、津贴补贴 344.91 万元、奖金 93.99 万元、绩效工资 86.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52 万元、医疗费 60.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39.43 万元、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2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7.88 万元、培训费 2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6.44 万元、福利费 20.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算未计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6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全部交由公车办进行管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全部交由公车办进行管理。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安排项目 20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07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07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3 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7.61 万元，其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7.88 万元、培训费 2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6.44 万元、福利费 20.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万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 8.79 万元，增长 6.89%，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 7 人。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部门无政府采购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3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调研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执法执勤和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 2023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0 平方米。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部门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公开绩效目标 20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07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惠珍

联系电话：0473-395906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